

一貫道崇德學院 112學年度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民國106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E 號函修訂

111年10月13日經學雜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學制 休退學時間	採學雜費制 (日間部)	採學分學雜費制 (進修部)
一.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
二.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
三.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四.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五.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

一貫道崇德學院 112 學年度行事曆

碩士班

- 112 年 8 月 1 日第一學期學期開始，**112.09.04** 開始上課
-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為 **112.10.13 前**
-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12.11.24 前**
-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12.11.27 後**
- 110 年 2 月 1 日第二學期學期開始，**113.02.26** 開始上課
-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為 **113.4.5 前**
-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13.05.17 前**
- 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13.05.20 後**